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鸟双星 公告编号:2021-03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炬时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山东泰瑞汽车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山东森鹿皮业有限公司、青岛意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金盈盈、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了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基金的出资,基金于2021年6月1日已募集完毕,募集到位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10万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的公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DU634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鸟双星 公告编号:2021-03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国信金融为统一管理投资业务,将其通过“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公司16,33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青岛国信金融。
 2、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国信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一、投资者基本情况
 1、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金融”)控股股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青岛国信金融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于2014年10月24日签署《管

理合同》,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招商财富,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岛国信金融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B类份额持有人,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青岛国信金融建议的A股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青岛国信金融于2014年通过招商财富管理的“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财富-国信金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股数量为46,164,7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65%。
 3、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国信资本持有公司3.54%的股份。
 4、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青岛国信金融通过“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国信资本为青岛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所以青岛国信金融与“招商财富-国信金控”、国信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青岛国信金融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通知》,青岛国信金融将其通过招商财富管理的“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33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青岛国信金融。
 1、转让基本情况

转让方式	转让日期	转让数量(股)	约占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1日	16,330,000	2%

主体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64,797	5.65%	30,534,797	3.80%
国信资本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6,330,000	2.07%
国信资本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84,504	2.64%	20,584,504	2.64%
合计		75,184,004	9.39%	75,184,004	9.39%

3、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国信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4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招商财富作出如下承诺:
 “1、同意自青岛双星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青岛双星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岛国信金融通过“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9,834,79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5%)。青岛国信金融计划在未來9个月内将其通过“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有的剩余3.65%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转让予青岛国信金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转让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青岛国信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转让期间及本次转让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我公司股份。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2021年4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3.6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该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60)。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1年6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5月13日,累计回购股份71,472,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最高成交价为3.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2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01,970,344.4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要求,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拓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37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特定股东马翰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公司董事马翰骅先生拟自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的减持期间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75,770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
 近日,公司收到马翰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马翰骅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已减持股份175,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马翰骅先生未来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自本次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已届满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的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目前持股数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马翰骅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1日	2.107	175,770	14%	0.04

 减持股份来源:董事减持的股份来源系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
 (二) 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马翰骅	合计持有股份	4,700,000	10.07	4,524,23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0,000	10.07	4,524,230	10.0
拓中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7,203	0.89	3,527,203	0.89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马翰骅先生已届满的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马翰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承诺方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马翰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未来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
 (一)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占股本比例(%)
马翰骅	董事	4,527,230	10.0	4,527,230	10.0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首席质量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单华峰女士为公司首席质量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首席质量官候选人单华峰女士的工作履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首席质量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单华峰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质量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单华峰女士的简历、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一
 单华峰,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桂莲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和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曾桂莲女士于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担任林丹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担任实用动力(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博瑞安(中国)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 2016年2月,担任上海旅行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6年6月至 2017年5月,担任上海五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担任北京宸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首席财务官;2020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曾桂莲女士通过直接持有员工战配计划1.92%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曾桂莲女士持有上海灵智营销策划中心100%的股权。

附件二
 单华峰,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单华峰女士毕业于吉林大学化学制药专业,获硕士学位。单华峰女士于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担任北大医疗集团“总医院制剂质控负责人、临床药师、执业药师(主管药师);2002年8月至2017年7月,担任黑龙江西药食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国家药品检查员、黑龙江药品检查员;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中心/国家疫苗检查中心国家药品审评检查中心检查组长、副主任药师、盖茨全球基金项目中国成员;2020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质量官。
 单华峰女士通过直接持有员工战配计划1.81%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单华峰女士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融货币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72428(C21TJ0107)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类型	投资币种	币种转换	币种	是否跨境投资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共融货币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21TJ0107)”	结构性存款	30,000	1.67%—1.67%	-	RMB	人民币	是	否	否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安排相关人员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对理财产品进行评估和预测,跟踪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措施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18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18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1日
 4.理财本金:3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1.48%—3.4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产品池。
 (三)投资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低风险可投。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3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4,279,020	636,433,974
净资产	381,768,889	360,262,828
营业收入	989,207,524	696,574,988
净利润	100,000,000	100,000,000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75,747,987万元)的4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实际损益	损益占公司净利润
1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0.00	--
2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0.00	--
3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0.00	--
4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0.00	--
5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0.00	--
6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0.00	--
7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0.00	--
8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0.00	--
9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0.00	--
10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0.00	--
11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0.00	--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不存在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1-01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待签署合伙协议时,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通过《关于合肥院典当公司清算解散事项的议案》:
 由于受到行业经营环境不利、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本公司类金融项目风险逐渐凸显。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业务结构,强化风险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一致同意院典当当有限公司清算解散,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清算解散的所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
 (二)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四) 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新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新宇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谢新宇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授权代表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秘书职务。
 谢新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在任职,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对谢新宇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日前收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提名推荐陈季平先生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季平先生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新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新宇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谢新宇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授权代表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秘书职务。
 谢新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在任职,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对谢新宇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日前收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提名推荐陈季平先生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季平先生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新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新宇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谢新宇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授权代表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秘书职务。
 谢新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在任职,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对谢新宇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日前收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提名推荐陈季平先生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季平先生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新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新宇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谢新宇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授权代表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秘书职务。
 谢新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在任职,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对谢新宇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日前收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提名推荐陈季平先生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季平先生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新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新宇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谢新宇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授权代表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秘书职务。
 谢新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在任职,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对谢新宇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日前收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提名推荐陈季平先生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季平先生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新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新宇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谢新宇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授权代表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秘书职务。
 谢新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在任职,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对谢新宇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日前收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提名推荐陈季平先生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季平先生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新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新宇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谢新宇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授权代表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秘书职务。
 谢新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在任职,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对谢新宇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日前收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提名推荐陈季平先生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季平先生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新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新宇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谢新宇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授权代表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秘书职务。
 谢新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在任职,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对谢新宇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日前收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提名推荐陈季平先生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季平先生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